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一致同意选举曹恒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经审查，曹恒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曹恒先生将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并与公司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曹恒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曹恒先生简历：

曹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至今在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主管职务。

曹恒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曹恒先

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曹恒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曹恒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恒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